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39

债券代码：127015, 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希望”）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充分利用现有资产价值，整合利用区域内优势产业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在生猪养殖优势区域的产能布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助力当地产业兴旺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和生物”，曾用名“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成都天府兴

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新鑫农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六和生物持有的川渝地区 11 个在建猪场项目公司出售给兴新鑫农牧，整合利用合作方的优势产业资源、区域资源，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本交易合计 92,647.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76%。其中包含股权转让价款 42,918.70 万元、债权转让价款 49,728.78 万元。交易定价参考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且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资产转让后，在兴新鑫农牧平台下，依托两方股东的资源、帮助与支持，做好经营，给两方股东带来积极正向的回报。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发展总监王普松先生任兴新鑫农牧的董事，兴新鑫农牧与新希望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6.3.3 的规定，兴新鑫农牧为公司之关联法人，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前述议案所述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项目公司将不再纳入新希望的合并报表范围。项目公司荣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安岳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盐源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新希望全资子公司期间，本公司为支持其猪场项目建设，存在为其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由于兴新鑫农牧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担保余额将被动形成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即形成新增关联担保。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48,503.81 万元。为保障项目公司平稳交接和过渡，确保其融资业务的持续稳定，维护其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该担保将存续，且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后 30 日内，由兴新鑫农牧股东方（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重新提供担保或增信措施，并且与相应金融机构签署完毕令六和生物及相应金融机构认可的书面文件。在新担保文件生效后，原担保方不再承担任何项目公司金融机构借款项下的任何责任。

该事项经过董事会审议后，将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后新增关联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深入落实在农牧食品全产业链的一体化布局，充分利用现有资产价值，整合利用区域内优势产业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在生猪养殖优势区域的产能布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助力当地产业兴旺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公司与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发展生猪养殖产业，更好地服务区域内农副产品稳产保供、助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审议通过。合资公司兴新鑫农牧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兴新鑫农牧为维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6 亿元，公司作为其少数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为兴新鑫农牧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措施，担保额度为 2.4 亿元。由于公司高管王普松先生任兴新鑫农牧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6.3.3 的规定，

兴新鑫农牧是公司关联方，该担保构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该事项经过董事会审议后，将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2 项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会议形式为：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会议形式：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网络投票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